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3期

463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1
- 銓敘部、交通部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3

### 命令

- 總統令1件…………… 6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草案。…………… 6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 7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8

三、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8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2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 5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 5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 5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 5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 6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 6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 6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 7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 7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 7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 8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	8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	9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	9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	9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	10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	10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	10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	11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	11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	12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	12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	128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	13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	13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	140

※※※※※※※※※※※※※※※※※※

# 法 規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0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 五 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三年內，依銓敘

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銓敘部、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部特四字第1003381454號  
交人字第1000005543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7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毛 治 國

###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二、副業務長、副技術長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 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業務佐、技術佐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表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

交通事業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高 級	長	1	800	簡	十四職等	800		
1	800			2	790		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2	770			3	780					
3	740			4	750					
4	710			5	730		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5	680			6	710					
6	650		副 長	級	7	690	任	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7	625				8	670				
8	600				9	650				
9	575			長	級	10	630	十職等	670 至 590	
10	550					11	610			
11	525					12	590			
12	500	高 員 級	級	13	550	薦	九職等	550 至 490		
13	475			14	535					
14	450			15	520					
15	430			16	505					
16	410			17	490				八職等	505 至 445
17	390			18	475					
18	370		19	460						
19	350		員	級	20	445	任	七職等	475 至 415	
20	330				21	430				
21	310				22	415				
22	290				23	400				
23	275				24	385				
24	260	25			370					
25	245	員	級	26	360	委	五職等	370 至 330		
26	230			27	350					
27	220			28	340					
28	210			29	330					
29	200			30	320					
30	190			31	310					
31	180	佐 級	級	32	300	任	四職等	340 至 300		
32	170			33	290					
33	160			34	280					
34	150			35	270					
35	140			36	260					
36	130			級	級				37	250
37	120	38	240							
38	110	級	級	39	230	二職等	270 至 230			
39	100			40	220					
40	90	級	級	41	210	一職等	220 至 160			
41	80			42	200					
42	70									
43	60									

附則：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適用本辦法相互轉任時，依本表所列平行等級，認定為「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年資之對照；「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年資之對照。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冊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6月23日提報第11屆第142次會議)

### 土木工程

王躍璁	林川瑜	張靜忠	洪兆能	張勝欽	曾國嵐	許晉維	吳明宗
翁志昫	陳盈志	蔡宗霖	吳賢宗	游政龍	許慧玲	陳祐銜	李忠彥
許瑞文	彭玉邦	洪明琳	曾建閔	蔡昆城	杜芳政	陳建利	蘇榮章
葉益志	詹孟晃	鄒蕙如	林啓弘	蔡欣宏	陳育時	陳鼎元	翁榮章
翁靖朗	邱雅凌	王聖堯	洪瑞婷				

### 水利工程

羅健榕	李柏萱	劉奕良	洪英瑋	顏玉林
-----	-----	-----	-----	-----

### 測量

鄭印淞	曾南箕
-----	-----

### 都市計畫

陳秋妊
-----

### 水土保持

陳永信	黃俊傑
-----	-----

### 交通工程

林玉華
-----

## 三、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李盈荳等1,360名。另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903名

李盈蒞	陳國超	王偉民	林筱甄	姚興國	林溢祥	楊嘉麟	周慧宜
何靜慧	黃思倫	李慧慧	鄺允銘	邱創棟	胡可瀛	吳刻展	朱怡瑾
李達人	劉紫薇	方彝平	吳彥宏	王世華	陳采體	柴希文	李崇睿
邢益慈	謝孟達	程曉芸	劉光瑩	陳琦超	伍孝全	陳素蘭	王之瑜
徐仁傑	何兆清	李筱傑	王叔瑜	陳永維	陳睦凱	彭苡甄	楊雲利
周炳宏	陳修平	吳韻如	馮毓麟	簡翊家	李寶隆	李俊凱	曾寶儀
史瑞珍	王鈞鈴	詹雨薇	謝正昌	洪淑惠	劉宗杰	林青樺	許宏仁
葉采華	郭大同	黃紹卿	嚴思祺	廖本龍	林淵博	李秋萍	陳雨生
王健彬	李明松	陳翰銘	楊祁謙	陳利仁	楊秀娟	曾令禮	余富獻
陳建富	王康柏	王忠平	陸秀慧	賴文華	梁玲玲	黃登煙	龔志賢
林宗輝	耿 璐	呂應宏	劉學庸	陳慧靜	楊茂宣	洪文龍	邱奕婕
張慶文	溫松平	莊淑茹	郭祥榮	紀聰文	溫奇勳	馬公禹	邱筱婷
林泓洧	楊美麟	宋範翔	王嘉淳	楊貞婉	王佐民	陳榮怡	張以諾
陳奕如	廖憶雯	陳正光	車家菱	賴麗幸	賴柏甫	粘碧鳳	馮凌惠
吳烈澄	周怡蘭	劉家樵	林 楷	葉文心	程映蓓	黃友懌	吳海晴
吳笙銘	歐陽孟君	陳玉珍	蔡昀昇	何承翰	連柏翰	劉玉玲	徐定華
周世婷	曹文妍	黃冠華	黃珪釗	林家欽	劉世賢	李路得	鄭柳碧
鄭文智	夏先瑜	龍鼎新	溫祝玲	林介信	高于力	張正翰	楊絲貽
曾憲揚	林婷嫻	高月霞	王敏如	張巧穎	唐顯智	郭佳勳	鄭賢雄
高嘉晨	張哲斌	黃雅琳	李秀春	張耀元	許著言	黃源誠	蘇昶學
于光輝	陳達德	潘如麒	林致恆	廖令東	唐蓓中	李宛蓉	邱于庭
吳政勳	劉光昇	郭如誠	謝文一	黃松平	鍾 寧	黃千珊	林恆瑜
南玉貞	黃倩茹	施凱譯	唐祖湘	吳明忠	李餘軒	李建緒	翁崇文
王鴻民	鄭惠清	朱惠琴	藍偉仁	朱延麒	劉意星	陳明陽	王常慶
蕭尚青	邱鈺珺	劉淑華	李曉楓	高嘉隆	葉仁山	郭蕙瑩	方志豪
鄭國輝	林芙伊	洪靖宜	宋齊有	林宏盛	李瑞麟	徐崇譯	李宗義
謝佳吟	廖月秀	周 芄	陳奕聰	陳玲榛	薛月娥	洪旭暉	鄭蜀蕙

黃進德	翁鼎家	郭孟君	賴冠宇	陳怡成	章雅喬	謝香珠	原文嘉
毛彥鈞	劉建昌	吳少卿	劉昭廷	陳冠吟	林伊貞	王智立	紀凱原
呂忠欽	陳蕙茜	鄭玉琳	白珊華	李華暉	蔡沂珊	陳治清	林昱廷
張瑜軒	謝佳宏	蔡東芳	簡銘佐	蘇衍綸	張念祖	游美未	鍾鼎
劉貞儀	張志立	王秋仙	劉姿吟	呂君珮	林致良	鄭及昉	黃中琳
廖南華	曾依品	劉致昕	林雲鶴	林懋盛	張麗鳳	黃威翰	黃志強
林楠桐	張瑛	陳國元	顏立仁	謝敏彬	徐貞惠	駱文斌	胡丁昌
鄧恢道	林潔	吳佩蓉	葉璧寧	江慶哲	李言修	黃旭本	劉承怡
陳燕妃	鄭弘旻	余立雄	許菁芳	郭臻臻	陳岫蘭	虞智淇	王文杰
吳嘉華	程邗江	翁亞冷	何文翰	陸慧宇	韋宇珊	張景雯	朱紹宇
蘇傳雅	邱颯璇	曾揚道	張又于	林繼昌	陳思穎	陳玫萍	周于敬
曾祺	謝坤達	王裕仁	徐瑞佑	石盛文	蔡逸儒	譚正德	金士翹
何彤芬	楊正	朱倩儀	呂軒緯	鄭雪芳	周詠寧	薛明文	郭家榮
于亨宗	楊智超	林則為	郭雅惠	傅筠強	王鳳祥	胡安美	馬群傑
彭中庭	許怡芳	賴美惠	宋重志	林文攀	劉偉行	黃南榕	武克茂
劉至揚	夏珮玲	吳麗仙	巫靜宜	羅為文	邱孟嫻	王修遠	蔡佳玲
林裕淞	黃文泰	陳佳君	王怡和	李祖傑	李克亮	許妍榛	戴菟儀
陳台洋	曾朝熹	方乃傳	溫子慶	張芳瑜	王麒	許志忠	蔣世傑
廖幼萍	吳宜芳	陳美玲	趙元鳳	郭榮富	何素宜	陳滄泰	張益壽
林純倩	闕政焜	丁立群	李恒立	楊金金	林詩婷	吳岱栖	華佑禎
曹聖卿	葛皇濱	李易謀	莊政龍	陳子濟	謝宗興	廖尉吟	傅思樺
丁子峻	林婉玉	謝綉卿	陳淑芬	王化中	黃國玲	孫嘉宏	石春梅
毛幼錚	江雅洵	王晨馨	陳美玲	趙炳輝	楊幼弦	李茂森	范仁威
王啟昀	林雅琪	楊明宗	林建安	王瑞賢	曾煥國	尹人慧	盧偉信
孫慶蕙	吳怡欣	白英傑	高慧珊	宗建楚	鄭嘉詩	陳儀蓁	楊再呈
曾玫毓	陳珊珊	何季鴻	李熒倉	唐群凱	楊文良	汪念祖	胡菁惠
蔡宗竹	任惠順	唐藝萍	游易哲	歐國平	陳阜強	黃馨誼	劉効樺
陳建宏	胡禎琪	馬瑞華	洪伶慧	蔡玲玲	張瑞分	黃俊翰	邱毓蘋

趙麗蓮	羅依帆	粘景堯	陳頤欣	張家禎	林雲興	戴珮芳	歐陽就
錢德豪	高皚倫	翁詣婷	陳志鵬	郭晉榕	顏胤琦	楊琇惠	楊永松
杜頌堂	張韶安	傅怡嘉	吳芳池	洪玉姿	郭怡孜	謝博任	鄒明清
陳方婕	林進隆	于毅生	謝書怡	吳政原	鄒安晴	呂嬉紋	陳欣琳
何清治	林滋涵	黃詩純	吳 寧	嚴千惠	陳淑慧	焦有蒼	黃欣慈
林潔欣	孫儀恬	曾立國	拾己安	葉盈利	楊素慧	許靜怡	賴敏華
李穎忠	許瓊文	劉晏多	李詩怡	蔡承芳	吳銘鴻	柯勝元	林政宏
顏郁玫	杜惠卿	吳政勳	劉瑞琪	林舒涵	呂家玠	張瀛之	范琳琳
洪嘉總	林欣霖	傅冠華	王 筠	龔好蓉	莊初文	蔡小萍	林銘鋒
洪郡汝	高竟峯	姚淑華	陳怡婷	鍾正陽	管佳寧	羅秋文	陳靜慧
江秉鴻	郭美瑜	盧熒蕙	劉秋錦	李介斌	李嘉欣	張志蒼	張淳惠
林德仁	羅美文	黃舒吟	朱慧容	劉盈均	蘇怡卉	黃莉格	徐翠雲
林立文	林孟娟	邱千般	黃子毓	許晉瑋	謝秋汎	黃薇容	徐昌俊
臧怡婷	余尚桓	鄭詠潔	陳世修	謝維克	李振國	駱佩君	廖玉齡
邱建儒	廖郁芬	潘善強	蘭堯欽	汪 喬	郭彥燊	王蓓珊	陳建生
黃培真	江滄洲	陳子耕	陳冠亨	施光鴻	徐柏容	周明潔	曾柏雯
李以婷	黃潔如	王柏隆	崔詠菡	盧韋琪	林欣妮	莊世賢	唐一菁
劉正德	陳玉瑛	沈廉傑	吳珮碩	郭銘婉	邱冠綺	邱綦濬	楊純芳
湯方凱	陳興漢	武 斌	林佩瑩	胡幼寧	蔡宜珊	孫嘉臨	蕭資穎
張蓓琪	張怡沁	孫寶玉	錢君宜	吳承訓	王成基	林福龍	游鎧維
傅嘉蕾	溫守珽	李佩澐	于德榮	陳彥伊	劉盈慧	張 潔	郭穎欣
郭 毅	施伊芳	陳俊杰	羅志仁	林芳汝	黃愷平	徐維德	李芳嵐
黃玠勳	曾雅君	孫孝旭	戴佑倫	邱美鳳	黃莉瑁	呂承祐	林家弘
龔慧卿	巫立興	程柏凱	蘇婕佩	林山景	朱松山	林心穎	陳彥志
林 林	陳智琦	黃庭涓	柯理偵	廉靜婷	張鐵雄	余智光	葉修宇
卓秋宮	何欣怡	洪莉茹	林玉玲	吳順賢	劉又睿	杜維真	張子凌
李思瑩	常智秀	黃文仙	郭盈慧	鄭孟容	林禮祥	李黛琪	洪意林
陳柏安	洪正君	林子婷	歐靜蓉	吳麗綺	彭楚民	胡隴凱	林雅耀

楊承遠	許翔皓	梁立明	彭意煒	劉佩函	陳怡璇	辜惠玲	李柏漢
黃珮華	林亭均	林頤青	卓紫榆	錢 瑤	陳玉君	成康南	張錦瑜
李美雪	聶杰瑩	岳瀛玉	李櫻珊	黃尹政	卓姿宜	謝宜靜	孫乙晴
羅 萱	黃貞穎	李亭宣	黃琪文	陳品宇	梁淳惠	謝賢融	林珍如
郭家寧	藍弘凱	陳若琪	潘嘉琦	張美容	宋子丞	王有德	林郁順
余潔枚	劉家鳳	羅珮珊	林佳羅	余馥均	陳奇蕙	王媚美	方柏文
林致丞	夏桂英	汪宜鶯	施郁麗	楊仁宏	劉周雄	許鑫鴻	陳婉珣
張巧君	蔡仁德	謝澗儀	張瑞真	陳啓隆	王郁翔	郭庭宇	朱偉競
曾秀倩	張嘉芸	陳華英	林宜慧	翁緬芸	劉雅麗	陳力慈	梁中彥
陳育惠	李浩銘	陳侶潔	簡彩芝	謝宛汝	廖紫婷	鄭恩羽	陳瓊琪
劉恬伶	任明珠	謝紫玲	許翠鶯	洪清火	張佑全	余坤庭	許家熏
龔娉儀	許錦女	余彥伶	蔡明哲	陳百豪	詹明章	彭祖光	李瑞玲
陳慧欣	王元平	吳翎綾	吳少和	林智源	張淑媚	利宜芬	謝沛書
羅秀蓉	陳國玉	李樂群	劉明儒	張偉志	陳慶章	王玉如	林淑雯
謝孟園	洪安妤	徐千琇	郭志宏	呂冠蓉	陳虹伶	賴伯琦	劉瑋平
劉祥瑞	紀燕卿	莊佳琪	黃義隆	王芷璘	陳蕙茹	杜吳瑩瑩	黃國祥
沈悠敏	李建邦	鄭凱中	葉翠珊	林明泰	郭 菡	吳慧德	張世文
滕海威	蔡昆任	謝如雯	林佳穎	謝學慈	蔡瑩潔	彭崇益	鄒亞璇
楊宛儒	林冠廷	畢慧文	王詩佩	羅小慧	陳玉如	陳冠宇	蔡慶餘
高佳玲	莊信祥	邱己家	陳盈妤	臧昊德	林群芳	曹復美	陳鎡華
孔貝溶	白湘銀	李文婷	林珮玉	吳健宇	聶傳淵	余宗翰	翁全儀
張揚明	王承宇	江桂香	林燕梅	徐儷菁	陳惠卿	徐少甄	王馨晨
王淑蕙	簡苓芝	梁宜靜	劉讓森	呂秉修	魏黎傑	黃柏翔	劉妍岑
李佩茹	林金雲	楊淑蕙	邱士恭	何宗睦	周欣霖	陳育廉	盧長榮
劉姿岑	劉欣瑜	洪于婷	黃舒瑋	郭家豪	藍郁婷	郭嘉琪	呂秀玉
許譽耀	張洵銓	黃菱貞	黃立邦	宗則君	宜約瑟	陳秀娟	黃雅靜
李柏賢	陳學偉	呂曉媛	張念祖	溫素蘭	廖少建	連惠芳	史弘如
劉雅琪	莊吟媄	鄭姍兒	許瓊文	虞時昱	孫世偉	陳怡君	孫蕙琪

朱偉志 李崇俊 葉博文 林菀君 陳虹天 韓書偉 鍾令嫻 張楊鈺  
 詹明綺 余雪菁 林筱淇 鄭南玉 陳怡蓓 許巧欣 王奕甯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378名

楊舒淇 曹順榮 徐大潼 曾文秀 林美秀 楊靜如 黃登宸 謝億榮  
 陳威丞 蕭琪霖 楊素娥 柯成吉 林明鋒 藤井雅惠 許志穎 鄭俊坪  
 高家齡 張錦華 張義源 朱俊彥 陳優綺 蔡國良 江世雄 林如茵  
 李秋明 許富姚 田中由美 蘇 慧 吳麗華 陳雪玉 方建中 程欣恬  
 洪煥杰 梁國璽 孫惠如 葉雯婷 戴君玲 蔡知芸 涂峯琦 朱文村  
 李淑芳 宋彥蓉 杜慧玲 張克擎 邱葉淳 黃瀚新 黃向陽 賴群亞  
 郝致均 傅慧寧 方斐麗 陳明磊 王美蓉 劉絮才 黃姿瑛 方斐軍  
 陳芳臨 洪宗德 徐位瑾 蔡棠華 朱汝玲 林雅婷 繚繚日出人  
 簡依如 張嘉宇 陳玉玲 陳美蘭 黃兆銘 何瑞芳 邱若璋 劉文斌  
 黃炳清 魏怡明 黃心怡 陳松男 施敏幸 程建文 唐悅耘 張碧津  
 游芷筠 林安妮 施峻堅 土井健司 黑崎淳一 蕭宇雯 程春霞 陳依亭  
 黃怡華 鄭雅馨 祁聖峰 黃貴麗 盧曉弘 李珮蓉 李宗翰 崔政勳  
 黃燕玲 陳雲珠 陳雅暄 黃熙晃 林家璋 陳嘉永 蔡明勳 高存岳  
 周佩欣 顏妙凌 陳盈安 曾俊豪 王雅琳 黃毓婷 勤繹瑾 李依璇  
 廖昱凱 林坤前 謝明樺 張耿明 李瑩榕 趙銀春 楊先偉 蔡宜幸  
 羅世享 鄭乃萍 黃少廷 張育慈 曹嘉琴 王怡婷 簡俊吉 李穆堯  
 張惠期 湯美雄 鄭家華 李英香 余佩芬 黃菁琪 蔡欣倫 洪銘宏  
 馮天志 陳玲圓 劉德敏 楚家聲 彭玲敏 黃文男 李秀枝 蘇 怡  
 翟佩聿 莫露竹 蔡筱柔 鈴木豪士 張翠峯 許慧貞 鍾俐玲 孫碩成  
 林沛菁 陳姿樺 劉品志 林玉峰 鄭淵仁 吳佩珊 曾譯瑩 張智偉  
 林昶璿 良本惠莉 張四海 莊德銘 鄭宗元 江維庭 蔣伯澤 林睿勝  
 許雅雯 張毓慈 謝采璇 曾獻慶 黃術屏 胡景汝 林易宣 褚阮宗琦  
 岡部雅博 金 妮 林俊良 徐魁祥 施國賢 大門宣惠 吳雨諤 黃慶福  
 邱泰開 王宣惠 林義聰 歸山朋子 陳玫均 羅翠雲 紀如耘 胡麗倩  
 鄭宜庭 官黛妮 李美玟 蕭景陽 姚佩伶 許展芸 服部智子 林湘儀



鄭于薇	許春美	張怡翎	商清福	馬慧婷	蕭秀月	謝傳敏	林俊仁
阮俊明	范姜政霖	胡敦凱	江國銘	溫斐萱	易建文	陳奕婕	陳圻宣
李佩佩	陳永修	王文萱	鄒秋樺	鄧合勳	王圻珏	葉堯平	吳芸甄
陳孟好	周美伶	施世峯	葉婉儀	陳銘峰	謝沛叡	李明芬	趙天寧
范修源	黃麗惠	葉宜儒	林凱正	徐偉俐	陳斐媛	翁曉婷	蔡羽淳
張瑞玲	郭宸琳	廖秋月	莊秀文	江淑菱	張淑芳	高壯志	吳育蕙
蔡姿靜	黃珮珊	蔡美鳳	林芝帆	林啓揚	賴英世	王偉名	林芊汝
褚珮君	曾光裕	呂國秀	何慧芸	戴慈	東彩惠	張慧娟	鄭勝隆
詹曉紅	江明宗	林玉萍	藍玉樹	鄭筑予	伍昱澤	簡學壽	陳培淳
龐淑琪	蔡莉珍	洪雅珍	王春慧	彭偉正	潘尚旻	許筑盈	陳彥廷
鍾承寰	吳宗燕	陳又楨	李佩容	郭可欣	李欣	卓佳樺	朱婉華
黃詩雅	高里奈	邱麗君	吳秀玉	郭秀娟	林思芄	堵鑫皓	王中珍
吳宜臻	余雅雯	王婉華	蔡佳盈	楊于嫻	江姿穎	黃俊儒	林志榮
吳建澄	楊于瑩	傅政文	吳俐文	吳資穎	楊宇綸	蘇鈺婷	林文樹
黃如君	王楚翔	福島茂	王佩玲	吳詹寶治	李品寬	賴宥羽	尹子平
倪毓霏	賴淑貞	陳俊宏	郭旭堯	蘇怡甄	郭樹盛	陳家凱	謝佩珊
陳奐君	王燕璿	陳岡妃	蔡建信	林羣雄	林傳迪	陳姿樺	謝宜真
李芸樺	廖惟實	劉逸甄	呂佳穗	蔡振吉	何佑真	黃立奇	莊翔麟
李銘峰	邱蓮枝	呂玟玲	蘇美霞	謝明潔	陳光華	林冠吟	曾婕綠
洪巧玲	楊禎祥	張麗鑿	陳柏君	宋佳叡	陳孝坤	謝涵宇	曾筱嫻
林建鋒	林鈺康	王裕仙	黃靜菽	林筱方	翁賢彬	李麗娟	沈月琴
黃微珊	吳倚欣	黃泰程	蔡佳偉	黃光宇	林哲立	郭品好	李佩芳
陳美螢	洪賜宗	李素珍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12名

張慧卿	施植明	黃慧宜	張綺紋	郭諭	蘇堃榮	劉俐歆	賴宥齊
吳治香	劉定國	王智萱	周崇淑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14名

吳青璇	蔡正德	邱翊豪	羅秀青	高晴宏	吳玲玉	何美珍	盧秋婷
-----	-----	-----	-----	-----	-----	-----	-----

楊丹寧 古智蜜 藍仁鴻 陳素娟 吳貞熹 古乃文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4名

曾子懿 柳嘉信 陳豐盛 陳靜怡 鍾詩英 吳筑芸 陳偉治 王金口

鄧育婷 鄭貴生 謝明倫 陳珈渝 林冠萱 顏秀智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22名

白兆美 張明駿 金正喜 李相美 張明珠 金秀貞 湛有蓉 權姬岡

劉學恩 王玉美 侯嘉樂 閻生利 辜靖惠 王怡琳 李昞秀 張泰為

黃國展 姜孔臣 孫睿霖 巫倍甄 呂華鎮 方嘉淇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16名

魯金菊 林貞宜 姚詩意 李富菁 黃榮生 陳王清 呂愛慧 楊有褒

李宗仁 葉霑賢 張正琴 葉憶煥 陳漢揚 歐陽勳 李愛琴 施純忠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1名

吳廣禮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7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99年11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463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政風室主任，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審認其將訪談紀錄等資料，提供予新工處考績委員會進行懲處參考，未審慎行事，致生不良影響，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以99年9月30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3327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政風處以99年12月27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72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按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明定開會及決議人數之要求，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考評，經一定人數以上考績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是考績委員會之決議，若不符法定人數之要求，

而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則據其決議所為平時考核之獎懲，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卷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7人，於99年9月29日召開99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是否予以懲處一案，計有委員15人出席，雖經出席委員討論，就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之懲度，究應核予記過一次或申誡二次或申誡一次之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以6票表決通過，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該委員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決議，未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即8人以上）之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二次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懲處案，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業如前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0年1月4日府人訓字第09901378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政府建設處（100年1月1日組織整併前為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技士，臺東縣政府審認其辦理「臺灣省臺東縣舊審計部審計室建築風貌整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延誤發包，致預算遭收回，核有違失，依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以下簡稱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以99年11月25日府人訓字第099400163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縣政府以100年3月1日府人訓字第1003008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是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辦理平時考核。復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符合懲處標準何條款，並檢視所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俾有利於其救濟時，採取適當的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各機關發布之懲處令，應載明其懲處之法令依據及適用之具體條款，如未明確記載懲處法令及其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 二、查臺東縣政府訂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作為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臺東縣政府如認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延誤發包，致預算遭收回，核有違失，自應依據該府所訂平時獎懲標準表核布懲處。本件臺東縣政府前揭99年11月25日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記載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惟該獎懲原則尚不得作為懲處依據，再申訴人縱有違反上開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所定之情事，仍應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為懲處之法令依據。準此，臺東縣政府依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以99年11月25日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首揭規定不合，已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 三、綜上，臺東縣政府以99年11月25日府人訓字第09940016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民國100年4月28日中警分人字第100701334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巡佐，桃縣警局審認其對於99年2月24日大英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交由中壢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12日中警分人字第09970356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5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查中壢分局99年8月12日中警分人字第0997035697號懲處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自承於99年8月30日收受該懲處令，復於100年4月18日報告陳明，其記憶中於99年8月、9月收到該懲處令。據此，縱從寬認定再申訴人於99年9月30日收受該令，其



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令之次日（99年10月1日）起算；又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末日為99年10月30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者，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即99年11月1日）。惟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1日始向中壢分局提起申訴。此外，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其所提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中壢分局駁回其申訴，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戒治所民國100年3月28日嘉戒人字第10091002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戒治所（以下簡稱嘉義戒治所）師（三）級藥師，因不服該所100年2月11日嘉戒人字第10091001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戒治所以100年5月2日嘉戒人字第10091002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4日及24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義戒治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典獄長覆核，嘉義戒治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

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並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嘉義戒治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兼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嘉義戒治所100年1月21日100年度第1次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嘉義戒治所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誤。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公務生涯多年，幾無2年連續考績考列乙等；每日最早上班，且超時工作甚少報支加班費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就其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綜合考評，給予適當等次，是否連續2年受考列乙等，應非考量範圍。另再申訴人99年全年上班日225日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3月3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967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因不服海山分局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040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4月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149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C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上缺乏企圖心，交辦事項常無法依限完成，有不服幹部指導情形，整體表現不佳，

人際關係有待加強，有不適任現職情形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申誡1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能力不足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山分局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1日99年度第23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突出，無違法犯紀情事，亦不能以其受訓4個月，年終考績即予考列丙等一節。按上開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考核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以工作項目為考評依據。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依卷亦查無機關長官係因再申訴人受訓4個月，即予考列丙等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海山分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0年3月14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000384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土城交通分隊警員，前任職交通大隊海山交通分隊，派駐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00年1月21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交通大隊以100年1月18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000075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4月1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交通大隊以100年4月2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00063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交通大隊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交通大隊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工作態度不佳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3次、記功1次、申誡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欠缺團隊精神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交通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交通大隊99年12月2日99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再申訴人99年雖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實，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嘉獎次數38次與年度總嘉獎43次不符一節。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登載之嘉獎次數已更正為43次，並經交通大隊99年12月2日99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依再申訴人正確之嘉獎次數進行初核，此有公務人員考績表、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清冊在卷可稽。尚無再申訴人所訴嘉獎次數登載錯誤之情形。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平日之工作表現符合多項考列甲等條件，直屬長官對其99年年終考績，未以公平、公正及比例原則評擬一節。按服務機關辦理考績

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又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違反公平、公正及比例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交通大隊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15日高市鳳一戶字第100000115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鳳山第一戶政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為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課員，因不服該所以100年1月13日高市鳳一戶字第1000000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第一戶政所以100年3月14日高市鳳一戶字第10000019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主任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主任覆核，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面談紀錄欄載有常上公務外網站之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選舉人名冊造冊較為凌亂之負面評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復議及主任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鳳山第一戶政所99年11月12日、15日99年第24次、第2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業務繁重，99年工作表現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機關未考量其平日工作表現，考績有輪流之嫌一節。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次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有考績輪流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辦理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專案業務，並無疏失，係因相關人員未盡責，才會造成錯誤一節。查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專案業務，經簽奉由再申訴人辦理，其即負有確實控管該專案進度之責。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鳳山第一戶政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2月2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0482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經北市刑大審認其於99年11月9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100年1月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3517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同年3月3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03425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現行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

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未涉足不妥當場所，且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又其已因此事件遭提報風紀評估對象並調整職務，本懲處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相違背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9日21時退勤後，陪同魏警務正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大樓，於21時45分許進入該大樓，並搭乘電梯至7樓○○酒店，嗣與夏姓友人（該酒店股東）由7樓之消防逃生梯前往8樓商談私事，於22時27分許搭乘電梯離開。依卷附資料，該大樓7樓係由有女陪侍之○○酒店使用，7樓電梯出口處即為該酒店招待大廳，並有服務人員在場；又7樓之消防逃生梯係位於酒店內部，須經招待大廳之服務人員帶領，並穿過員工更衣、置物櫃區始能進入。前揭事實，有北市刑大99年12月24日簽呈、現場照片17張及○○酒店出入口示意圖等影本附卷可按；且再申訴人對上開其前往該大樓7樓、8樓一事，並不爭執。是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洵堪認定，北市刑大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又再申訴人平日執行勤務狀況不佳，99年度因違反勤務紀律經北市刑大共計核予申誡5次懲處，北市刑大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於99年11月23日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報為風紀評估對象，並調整職務至北市刑大行政組，加強管考，與本件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經北市刑大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基於不同之事實基礎，尚無一事二罰之情事。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大以100年1月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351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0年1月27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33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中原派出所警員。中和第二分局審認其未依規定填寫黃○○不良幫派組合專案報告，執行公務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9日北縣警中

二人字第099071109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2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3月1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中和第二分局以100年3月29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106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黃○○不良幫派組合遭列管地址之房屋已轉賣他人，亦無相關成員在列管轄區內活動，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7條，家戶訪查應就警勤區內處所實施之規定，應交由他分局列管，其已依交辦指示回覆云云。經查：

(一) 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1月8日警署刑檢字第0980010107號函頒修正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不良幫派調查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不良幫派組合：指三人以上，有事實足認可能反覆以暴力、脅迫手段欺壓他人之組織。……」第5點規定：「不良幫派組合及其成員之新增列管，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核後，陳報本署核定。……」第17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於每年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中旬召集所屬各分局召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檢討會一次……其會議重點如下：（二）不良幫派組合專報……檢討及策進。」據上，主管機關業就不良幫派組合定義、列管程序、召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檢討會及會議重點，予以明定。

(二) 查警政署98年6月15日警署刑檢字第0980104641號函說明二略以，「黃○○組合」組織部分：黃○○於92年8月起，涉嫌以○○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為據點，經營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經核與不良幫派調查要點第2點第1款不良幫派組合之定義符合，同意新增為一般不良幫派組合，由中和第二分局列管。次查中和第二分局依上開不良幫派調查要點第17點第2項第2款規定，召開99年11月17日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檢討會，以99年10月22日北縣警中二刑字第0990000060號公文交辦單，請該分局各派出所填報不良幫派組合相關資料；再申訴人負責黃○○不良幫派組合所在地之警勤區，就黃○○不良幫派組合情形，未依規定填寫專案報告，致未能提報上開99年11月17日工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是再申訴人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洵堪認定。按黃○○不良幫派組合經警政署98年6月15日核定由中和第二分局列管，於未依規定改由他機關列管之情形下，由中和第二分局繼續列管中，再申訴人自應依規定填寫專案報告，以利檢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中和第二分局以99年12月9日北縣警中二人字第09907110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99年12月21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53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高市建設局，98年1月1日組織修編，更名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高市市場管理處，98年1月1日組織修編後為局內單位）秘書，業於90年8月1日退休生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審認再申訴人86年間擔任高市市場管理處第三科科长，未就經管之七賢大樓2樓至4樓建築水電、消防之相關資料正式移交該處第二科處理，及未善盡督導職責，顯有疏失，依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99年11月4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040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經發局以100年2月1日高市四維經發人字第1000003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

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

二、依卷附資料，高市建設局以86年3月31日86高市建設四字第10455號函知該局市場管理處，有關高雄市七賢大樓2樓至4樓等市有建物之管理機關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變更為該處，請該處於86年4月26日前辦竣登記報該府核備。查上開高市建設局86年3月31日函係由高市市場管理處第三科林辦事員簽辦，再申訴人時任高市市場管理處第三科科长；林辦事員簽辦內容第4點載明：「擬請二科依本函說明四積極改善水電、消防設備後，如無保留使用之必要，再由本科通知財政局函詢需用機關辦理接管。」經該處處長批示如擬在案，此有高市市場管理處公文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嗣高市經發局於99年10月15日召開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未就經管之七賢大樓2樓至4樓建築水電、消防之相關資料正式移交該處第二科處理，亦未善盡督導所屬同仁職責，致該建築物因公共安全事項，長期無法使用，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惟查再申訴人縱有高市經發局上開所稱之違失行為，因其於88年7月28日調任高市市場管理處主任，該違失行為至遲已於88年7月28日終了。是高市經發局遲至99年10月15日始召開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已逾10年，洵屬無疑。

三、綜上，高市經發局以99年11月4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04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所為懲處離復審人違失行為終了時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高市經發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衡酌本件懲處，自系爭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應不再追究，本件高市經發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既均應予撤銷，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0年1月27日花運段人字第10000000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花蓮運務段以99年12月1日花運段

人字第0990004550號令，認其行為不檢，持木棒襲擊傷害餐旅執勤工作人員利○○致頭部受傷，事後仍不反悔，嚴重違反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一）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以100年3月23日花運段人字第10000009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5月10日花運段人字第1000001759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同表九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鐵路局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2日完成列車乘務後，於晚間9時許與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臺東工作站服務員利○○、宋○○2人閒話家常，再申訴人向利○○索取次日值乘班次車上使用之紙杯，利員以非其經營業務而未予提供，再申訴人即口出惡言，並與利員當場發生爭執。嗣再申訴人於是日晚間10時許，再次返回前開工作站，於利員整備列車茶水之際，與利員發生肢體衝突。案經花蓮運務段政風室進行調查，再申訴人是日曾持木棍襲擊利員，兩人始發生拉扯扭打，嗣因利員頭部撕裂傷，血流不止，再申訴人趁機逃逸。此有利員99年11月21日於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同年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四警務段臺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花蓮運務段政風室同年月25日簽呈及利○○同年月30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與同仁互相拉扯扭打之不檢行為，堪予認定。又再申訴

人於前揭99年11月25日花蓮運務段政風室調查時，雖承認有與餐旅服務員利○○扭打鬥毆之事實，惟說詞反覆，避重就輕，仍無悔改之情。核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之服務義務，花蓮運務段依該段調查事證之結果，衡酌其違失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遭利員毆打頭部亦受傷，向利員索取紙杯，是開玩笑之打招呼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又所訴其與利員發生傷害恐嚇互控情形，目前案件仍繫屬於地方法院檢察署一節，核亦與本件行政責任之審究無涉，均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運務段以99年12月1日花蓮段人字第09900045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100年1月25日曾家人字第09900067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曾文家商）技士。曾文家商99年12月24日曾家人字第0990006750號令，以其誣控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依曾文家商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曾文家商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2月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曾文家商以同年月23日曾家人字第1000000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4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曾文家商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是曾文家商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曾文家商指摘再申訴人誣控長官及同仁之情事，包括：（一）再申訴人因不服該校原幹事陳○○於91年1月陞任出納組長案，認該校使該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參加甄選，有違人事陞遷公平性，侵害其陞遷權益，除向五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提出陳情或檢舉外，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並以其所耗費時間、精神、金錢及未陞任職務之損失，應由陳員負賠償責任，向法院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分經檢察官簽結及法院判決均予駁回，且相關判決已敘明陳○○出任曾文家商出納組長職務，係經合法甄審程序。（二）再申訴人在曾文家商

為辦理該校庶務組長職缺甄審，於99年9月所核發之陞遷意願通知書上，指述陳○○未經「國家考試」而任官，初任書記係舊制職員（既得權）且由幹事晉升出納組長，是特權侵犯新制職員陞遷權利，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校長、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已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等，並檢附其於99年8月7日致法務部（政風司）及法務部部長之檢舉函。此有再申訴人陳情之相關聲請書、舉發函、檢舉函、簽呈，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12月29日南檢朝誠95他5000字第93886號函（簽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11月19日96年度訴字第13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3月11日97年度上易字第27號判決、考試院99年5月25日99年國賠字第002號拒絕賠償理由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有關再申訴人長期以書面指控長官及同仁違法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21條明定，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調任。司法院釋字第278號及第405號解釋指明，上開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調任，因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但並未禁止是類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於原學校內得以升遷，以維渠等原有權益。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7條規定，教育人員之陞遷，得準用該法之規定辦理。曾文家商據上開規定，使該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參與該校組長職缺之甄審，難謂違誤。再申訴人一再執此指摘相關長官、同仁違法，確已造成該校與相關機關及人員極大困擾，以及行政處理時間及人力之浪費，經該校考量再申訴人之主張係出於對法令之誤解，情節尚非重大，依該校獎懲標準表四、（六）規定，予以記過二次懲處，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綜上，曾文家商99年12月24日曾家人字第09900067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47條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本法提起再申訴。惟於提起再申訴後撤回者，自不得再對同一事件提起再申訴。公務人員如對已撤回之再申訴事件，復提起再申訴，依上開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因不服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23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3號函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就上開懲處事件所提再申訴，業經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3日填具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所提再申訴案，此有上開100年2月23日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就已撤回之再申訴事件，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民國100年3月17日北護人字第10000028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大）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主任，認為該校有關加強廁所清潔、加強執行綠色採購、犬隻照護、校園綠化及溫室氣體盤查等校園環境管理公文，皆經指示或以行政命令由該校環安室收文承辦，其已一再反映上開事項，依學校組織、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非屬該校環安室之業務範疇，且囿於該室人力有限，將影響該室業務之進行，惟均未獲正視。再申訴人不服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月20日陸續發生之相關公文分文方式，提起申訴，案經北護大100年3月17日北護人字第1000002836號函復略以：「台端申訴請求事

項，經本校100年3月14日『任務性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以，『（一）建議校內有關工作職掌、公文分文，依序以案件屬性、來文機關認定歸屬於哪一個承辦單位，如仍有爭議，則由共同上級主管批示為之。（二）分層負責明細表校務項目，均載有其他相關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併予敘明。』」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北護大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向北護大提起申訴，係不服該校相關公文分文方式，並主張請求依相關法規明確釐清該校總務處與環安室之組織與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之業務權責，及請該校相關單位依法行政，俾健全分層負責及提昇行政效率云云。惟有關該校組織與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之業務權責等事項，核均非屬該校對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於法未合，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12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9019344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以下簡稱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經移民署以99年12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90193448號令，調任同大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100年3月2日移署人編戀字第10000334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據此，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移民署基於勤務及業務推動等整體考量，將復審人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訴稱其因所屬同仁行政疏失造成受收容人逃逸，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事後主動積極追回2名逃逸之受收容人；其同時受記過一次懲處、調職、調地及降職等處分，顯與前例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卷查：

(一)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因其所屬隊員楊○○於99年12月31日2時至6時擔任該隊臨時收容所值班人員，未落實執行戒護勤務，致發生5名受收容人脫逃事件，經移民署以100年1月6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65號令，認復審人應負督導不週考核責任，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復審人對上開懲處並未提起救濟，其就該事件應負督導不週之責，已然確定。又依卷附該事件報告所載，5名受收容人係破壞收容所鐵欄杆及外牆鋁窗後，利用接綁之被單由3樓攀拉而下脫逃，且復審人所屬楊隊員，有未請求支援即離開崗位、警覺性不足及應變能力不足等缺失，依前揭事實，足見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應係平日勤務規劃及對屬員督導考核欠落實所致。移民署審酌復審人已不適任原主管職務，將其由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南市第二專勤隊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調派為該署同大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其官職等級之權益。

(二) 又機關長官對復審人為職務調整，係基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考量，此職務調整依其性質既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懲處，與其前所受記過懲處，即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另本件脫逃事件係一次脫逃人數最多者，移民署予以系爭調任，難謂違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審酌復審人已不適任隊長職務，以99年12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90193448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逕對之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專員，前經銓敘部93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0932340078號函核定，自93年4月1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其不服銓敘部100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18號書函，提起復審。經查該書函記載：「主旨：為因應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自民國100年2月1日實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說明：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會銜發布，並自同日施行；……，100年1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將自100年2月1日起再予調整（以下簡稱100年再調整方案）；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二、為配合100年再調整方案自100年2月1日實施，相關實務作業方式，說明如下：……三、本案因攸關退休人員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切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該書函係銓敘部就100年2月1日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予以說明，並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經濟部會計處民國100年1月17日經會處字第100038013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會計員，經經濟部會計處以100年1月17日經會處字第

10003801310號令，調任該公司會計室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經濟部以同年3月7日經計字第10003804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依左列等級分別設置之：……三、會計員、統計員：職位均列第五至第七職等。」第8條規定：「各機關主計機構……佐理人員之職稱、職等，比照所在機關同等級人員定之。」因該條例對主計人員之調任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調任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各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主管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主計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於屬員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經濟部會計處係以復審人人地不宜，有具體事實，予以調任現職。復審人訴稱經濟部會計處僅依據自來水公司會計室派免建議函，未審究原因即發布派令云云。經查：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條規定：「下列一級主計機構，……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會（統）計處（室）。四、前款各

院直轄機關會（統）計處（室），及配合業務需要經指定之會（統）計處（室）。……。」第7條規定：「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中央機關、直轄市（省）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按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派）第八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主辦人員及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及第24條規定：「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對於各院直轄機關會計處（室）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之任免、遷調已有明定。

- (二) 復審人原任自來水公司北工處會計員期間，於96年12月間即因經費核銷問題屢與業務單位發生爭議，造成該處會計業務推展困難，嗣經濟部會計處於97年2月20日實地訪查後，認復審人對會計專業知識與素養有待加強，與機關內業務單位間互動及溝通協調缺乏主動積極及負責態度，領導能力又嫌不足，確有人地不宜情事，惟當時在自來水公司北工處新任處長願將其留待觀察下，暫緩調職處理；99年7月自來水公司北工處為應業務需要，將原支援該處會計業務之營運士調整至總務室服務，復審人即以會計人力不足為由，任令會計業務停擺，致自來水公司會計室須定期派員協助處理。凡此有經濟部會計處97年3月4日簽呈、99年12月14日簽呈與該處及所屬會計人員考績委員會同年月31日99年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堪可認定其事實。經濟部會計處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復審人不適合續任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將其由自來水公司北工處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會計員，調派自來水公司會計室同職務列等課員（主計機構佐理人員）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損其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處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經濟部會計處100年1月17日經會處字第1000380131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自來水公司會計室課員，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所訴調任後無主管津貼，且須多付租屋費及交通費一節，按如前述，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為職務調整，係以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為考量基準，有關公務人員生活經費是否因而增減，尚非職務調整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65年12月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公營事業未制定人員任用法律，僅以內部行政規章進用人員者，該等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即非屬依法任用之人員。再者，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為據，依該法之規定意旨，須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始完成任用程序，故公營事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之員級、佐級、士級人員不須送銓敘部審定）外，自仍以經銓敘審定完成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者，始為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之人員，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57年間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因涉嫌貪瀆被提起公訴，經該公司於63年間予以停職，今因不服經濟部部長於該部人事處65年12月簽呈批示不准復職之表示，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於57年2月12日自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遴調擔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協理，並非依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此有經濟部人事處100年4月29日傳真之說明附卷可稽。復審人既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

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2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2648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巡佐，經臺中市政府審認其因瀆職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有罪之判決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0年2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26485號令，將復審人予以免職，並自99年10月2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臺中市政府前揭100年2月15日令，因內容誤繕，經該府以100年3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1758號令註銷，並重新核布復審人免職，此有上開2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97年12月1日更名為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7年2月14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7年6月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73182號令及銓敘部97年6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7295622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7年6月4日令及銓敘部97年6月23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

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

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1月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89000號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8305770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

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



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左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62863773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令，固訴經本會作成97年4月22日97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復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9月24日97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高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0年1月12日調陞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現職），配置信義分局服務。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信義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749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6日部特三字第0962868457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6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申請時係以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

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申請時係以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

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肄業，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7年2月14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7年3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0783200號令及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4543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7年3月25日令

及銓敘部97年5月19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

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同年4月20日調任該局中山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5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9320561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令及銓敘部99年5月12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

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遞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遞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遞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

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5222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46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6年9月18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日函，固訴經本會作成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及同年4月1日97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就本會97年5月13日97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9月24日97年度訴字第542號判決駁回，該函及令已告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

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

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高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1日補正簽章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749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6446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3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畜產學系畢業，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7年2月14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7年3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0783200號令及銓敘部97年6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7295355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7年3月25日令及銓敘部97年6月16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

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

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12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90475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9315866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12月21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2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

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

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8日補正簽章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6月7日部特三字第099321569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令及銓敘部99年6月7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

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遞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遞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遞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

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

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9年8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34001-5號令及銓敘部99年9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9325137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9年8月23日令及銓敘部99年9月15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4月22日補正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



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7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95568號令及銓敘部98年7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8309081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7月8日令及銓敘部98年7月27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749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874639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6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

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士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749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644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23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

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

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22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8307868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2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

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

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份、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華梵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9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8307739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18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



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

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之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74900號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31日部特三字第0962869448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6年9月14日令及銓敘部96年10月31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北市警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99年9月1日調任北縣警局汐止分局（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

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南臺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北縣警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2號令及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8309722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8月17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六、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請求改派警正四階巡官職務之申請案仍存在警政署，該署應依法轉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

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銘傳大學統計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3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8307856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4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及內政部99年10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97793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又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臺北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北縣警局核定。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況復審人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有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非無疑義。

五、惟本件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其准駁之決定，仍應由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為之。依前開說明，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從而，警政署以上開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楠梓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未署日期之請求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該署於99年10月4日收文），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此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須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08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未署日期請求書致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第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

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警政署答辯書固稱，該署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未就復審人身分、官職等級及俸給等權益作成處分，屬單純觀念通知；惟據警政署系爭99年11月4日書函之內容，應已包含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高市警局99年4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20676號令及銓敘部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618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9年4月14日令及銓敘部99年5月10日函，並未不服，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所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